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4
台南市北區大興街610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慧禎
電話：2991111#84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05期光賢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0428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本市第105期光賢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函請用印俾利發放予土地所有權人乙案，本府准以用印並檢還已用印之重劃區負擔總費用證明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5月13日光賢(三)自重字第1030513號函(同年月14日收文)。
- 二、負擔總費用證明書第一聯，請貴重劃會確實發放予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稅務局，檢附負擔總費用證明書第二聯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05期光賢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